

附件 1

重庆市护士规范化培训基地管理办法

第一章 管理总则

第一条 为保证护士规范化培训工作顺利开展,参照国家和重庆市卫生健康委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文件规定,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护士规范化培训基地(以下简称“护培基地”)是护士接受以提高临床工作能力为主的系统化、专业化的培训场所,是护理学专业毕业生进行毕业后医学教育的主要医疗机构。

第三条 培训基地经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批准设立。

第二章 培训基地认定条件

第四条 基本条件。

1. 医院资质: 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或专科医院。

2. 教学条件。

(1) 培训基地床位数与在培学员比例 $\geq 10:1$, 培训基地每年招收学员数不低于30人; 拥有满足护士规范化培训所需的师资队伍, 带教师资与培训对象比例 $\geq 1:2$ 。

(2) 临床科室设置合理, 具有相应的诊疗条件和医疗设施设备, 能满足规培护士科室轮转需要, 符合《重庆市护士规范化

培训基地标准》和《重庆市护士规范化培训基地督导指标》要求。

(3) 具有必备的临床教学场地和仪器设备，护理技能训练室布局合理、设施设备先进、功能齐全，符合《重庆市护士规范化培训基地标准》和《重庆市护士规范化培训基地督导指标》要求。

(4) 医院图书馆藏书具有护理专业类的书籍、期刊或医学专业信息数据库。

3. 组织管理。

(1) 成立相关管理机构，有院级领导分管护士规范化培训工作，设立护士规范化培训管理部门，配备专人管理护士规范化培训工作。

(2) 成立相关专家委员会，负责指导、考核、质量监控等护士规范化培训工作。

(3) 建立完善的护士规范化培训制度，包括培训基地管理办法，带教老师遴选、培训、激励及考核制度，培训质量督导制度，学员管理及考核评价制度等。

(4) 实行院级领导—护理部/科教科—科主任和护士长—带教老师四级培训管理模式，职责分工明确。

(5) 培训科室实行科主任、护士长负责制，全面负责培训工作。科室配备有专/兼职的培训管理人员。

4. 支撑条件。

(1) 能保证提供培训基地建设所需的基本经费。

(2) 能为规范化培训护士提供基本的学习生活条件和福利待遇。发放不低于 2500 元/月（不含五险）的生活补助，并发放夜班费或值班费等相关补助。提供免费住宿或提供 200 元/月的住宿补贴。

(3) 能协调解决护士的档案管理等相关事宜。

(4) 医院应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医疗护理服务质量。

第三章 培训基地认定程序

第五条 培训基地的认定机构。

由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认定。

第六条 认定步骤。

1. 下发通知。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下发培训基地申报通知。

2. 自评。申报培训基地的医院，依据《重庆市护士规范化培训基地标准》和《重庆市护士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》进行自评，填写《重庆市护士规范化培训基地申报表》和《重庆市护士规范化培训基地自评表》，并提供相应支撑材料。

3. 形式审查。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依据《重庆市护士规范化培训基地标准》和相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确定实地评审的时间。

4. 实地评审。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，依据相关文件要求，对申报基地进行实地评审。

5. 评审结果。评审结果分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。合格基地具备培训资格。基本合格的，应在1年内整改并接受复审。不合格的2年后方能再次申请。

6. 公示。培训基地评审结果实行公示制度。对评审结果持有不同意见者，可在公示期限内提出。

7. 公布。公布通过评审的培训基地名单。

第四章 培训基地管理

第七条 市护培事务办负责本市护士规范化培训基地的组织实施和管理监督。

第八条 培训基地接受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指导，具体做好招收录取、培训和考核等工作。

第九条 培训基地应严格按照核定的培训规模招生，不得擅自超专业、超规模开展招生培训工作。

第十条 培训基地应按照《重庆市护士规范化培训基地标准》加强自身建设，完善相关条件。对在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的，立即终止评审，且3年内不得再申请。

第十一条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定期或不定期对培训基地进行检查和评估。对培训工作规范、培训质量优良、有创新特色的培训基地将给予奖励；对不按照培养标准实施培训、组织管理混乱、不能保证培训质量的培训基地，将给予批评并限期整改，对情节特别严重或不能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，取消培训基地资格。